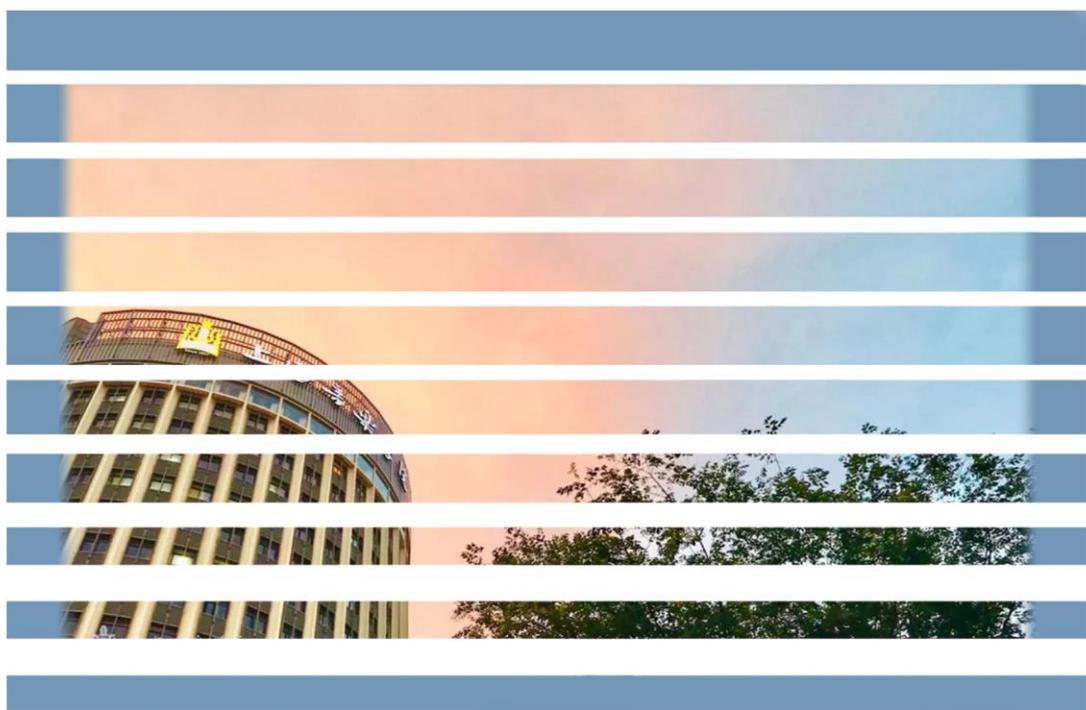


2023



# 上海音乐学院

## 本科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 招生专业、学制、名额

### 音乐学（47名）

- 音乐学（五年制；15名）
- 音乐教育（四年制；30名）
- 乐器修造艺术（四年制；2名）

###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22名）

- 作曲（五年制；15名）
- 民族音乐作曲（五年制；5名）
- 视唱练耳（四年制；2名）

### 音乐表演（245名）

- 指挥（五年制；6名）
- 歌剧音乐指导（五年制；2名）
- 声乐演唱【五年制；37名：美声演唱20名、民声演唱12名、少数民族声乐演唱5名（限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等少数民族地区）】
- 钢琴演奏（四年制；18名）
- 现代器乐演奏（四年制；20名：爵士钢琴2名、爵士萨克斯2名、爵士小号/爵士长号3名、爵士吉他2名、爵士贝斯1名、管风琴2名、电子管风琴3名、手风琴3名、古典吉他2名）
- 打击乐演奏（四年制；12名：西洋打击乐6名、中国打击乐4名、流行打击乐2名）
- 管弦乐器演奏（四年制；81名：小提琴17名、中提琴9名、大提琴9名、低音提琴6名、竖琴2名、单簧管4名、双簧管4名、大管4名、长笛6名、萨克斯管2名、小号5名、圆号6名、长号5名、大号2名）
- 中国乐器演奏（四年制；49名：笛4名、笙3名、唢呐3名、扬琴3名、柳琴2名、中阮3名、琵琶5名、箏4名、古琴2名、二胡13名、板胡1名、大提琴3名、低音提琴3名）
- 音乐戏剧表演（四年制；20名）

### 录音艺术（75名）

- 音乐设计与制作（四年制；15名）
- 多媒体艺术设计（四年制；中外合作项目—戏剧与影视学类；50名）
- 音乐与传媒（四年制；中外合作项目—戏剧与影视学类；10名）

### 数字媒体艺术（10名）

- 数字媒体艺术（四年制；10名）

#### 注：

- ★ 我院艺术类专业均为全国统招，不编制分省计划。
- ★ 在招生总计划数范围内，经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录取时可将部分专业（招考方向）未完成的招生计划数调剂至其他专业（招考方向）。

## 报考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4.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 未参加 2023 年普通高考报名的考生；
  -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 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

## 报考办法

我院招生报考只采用网上报名方式，不接受其它途径报名。

1. 报名网址：<https://zsbm.shcmusic.edu.cn>
2. 报名及缴费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8:00—2023 年 1 月 18 日 10:00
3. 网上报名步骤：注册→报考须知→基本信息→证件照片上传→报考材料上传→联系方式→报考专业→报名信息确认→报名缴费（初试费）
4. 报考费用：初试费 100 元、复试费 100 元、三试费 100 元（其中复试、三试合并进行的专业一次性收费 200 元）。
  - 网上报名时只缴纳初试费，复试费、三试费根据考程安排另行至报考系统支付。
  - 现有报考缴费系统仅支持银联通道，请使用带有  标志并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缴费。

### 报考提示：

- ★ 考生必须按报考系统中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凡因不按要求填报，网报信息误填、错填，填报虚假信息，未完成报考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考试材料等原因造成不能考试或影响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 需报考双专业的考生请自行登陆招办官网 (<https://jwc.shcmusic.edu.cn>) 下载查阅《2023 年本科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日程安排表》。若有不能协调的考试科目冲突，请勿兼报两个专业，坚持报名后果自负，报名费不予退还。

各专业所列考试科目均为必考科目，线下考试有以下考试科目时间冲突情况可做协调：

(1) 报考两个专业的面试科目与面试科目时间冲突；

(2) 报考两个专业的面试科目与笔试科目时间冲突；

(3) 《乐理》、《视唱练耳》科目考试时间冲突，考生须至高等级考场参加考试，其考试成绩可同时记为所报两个专业的考试成绩；考试时间不冲突时，考生必须参加所有科目、所有等级考试，成绩不作代入处理。【乐理、视唱练耳考试等级分类详阅《2023年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艺术类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大纲》】。

- ★ 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我院在省级专业统考合格考生范围内组织校考。考生所报专业属省级专业统考涉及的，考生须获得省级专业统考相应专业合格证或合格证明；省级专业统考未涉及或不要求的专业，考生可直接参加校考。我院艺术类招生专业与各省统考科类对应关系请见《2023年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艺术类招生专业与各省统考科类对照表》。
- ★ 所有考生均须按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要求参加考生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艺术类高考报名。具体报考政策及办法请考生自行向本人所属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咨询。
- ★ 考生所交报考材料及报考费，无论录取与否，概不退还。

## 考试相关事宜

1. 音乐学（音乐学招考方向、乐器修造艺术招考方向）、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录音艺术（音乐设计与制作招考方向、音乐与传媒招考方向）专业初复试均采用到校考试形式；音乐学（音乐教育招考方向）、音乐表演、录音艺术（多媒体艺术设计招考方向）、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初试采用在线拍摄、在线提交考试视频的方式进行，复试及三试采用线下到校考试形式。
2. 线上考试须知、视频拍摄参考图示及考试平台操作手册等考试材料预计将于2023年1月16日在招办官网（<https://jwc.shcmusic.edu.cn>）公布。
3. 线下到校考试所需材料下载打印时间根据考试安排另行通知，请密切关注招办官网（<https://jwc.shcmusic.edu.cn>）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告。
4. 各专业考试内容详见《2023年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艺术类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大纲》。
5. 声乐演唱、音乐戏剧表演的考生须进行身高测量，提交声带检查报告。
6. 按照教育部要求我院将通过信息交互平台对报名考生进行报考资格校验，凡校验结果不通过的，其校考成绩无效。

## 专业成绩要求

1. 专业成绩合格分数线为 75 分。音乐表演专业（指挥、歌剧音乐指导方向除外）的专业成绩为其校考复试成绩。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录音艺术、数字媒体艺术专业、音乐表演专业（限指挥、歌剧音乐指导方向）的专业成绩为其校考各科目加权成绩。
2. 音乐表演专业（指挥、歌剧音乐指导方向除外）的专业成绩排名在专业组招生计划数前 50%（四舍五入）的考生，可享受专业基础科目（乐理、视唱练耳）成绩合格标准（乐理 60 分、视唱练耳 50 分）降低政策。降分额依据专业排名确定，两科目最高可共降 50 分【音乐戏剧表演招考方向、声乐演唱（少数民族声乐演唱）招考方向可降 25 分】，每一名次降分额扣减 2 分。
3. 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录音艺术、数字媒体艺术专业、音乐表演专业（限指挥、歌剧音乐指导方向）的专业成绩排名在专业组招生计划数内的考生无校考科目单科成绩合格要求，排名在专业组招生计划数外的考生仍须符合各校考科目单科成绩合格要求。

## 专业成绩结果公布

1. 专业成绩预计将于 2023 年 3 月公布，届时合格考生可登录报考系统查询本人专业成绩、专业排名，并自行打印专业考试合格证（文考证）。
2. 学院根据专业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发放专业考试合格证，合格人数不超过各专业组招生计划数的 1.8 倍。

## 文化考试

凡专业合格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至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办理文化高考报考及志愿填报手续，按当地规定科目参加统一考试。我院文理兼收，选考科目不限。考生高考外语语种不限，但入学后外语课程均使用英语教学。

## 录取原则

1. 专业成绩合格的考生须参加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考）。我院作为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自主划定高考文化课最低录取分数线。
  - 我院自划线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逐步提高至各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具体自划线说明预计于 7 月初在招办官网进行公布。
2. 以下专业对考生高考外语单科有成绩合格要求（以满分 150 分计）：音乐学专业不低于 60 分，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录音艺术专业、数字媒体艺术专业不低于 50 分。上述各

专业成绩排名在专业组招生计划数前 50%（四舍五入，各组最多不超过 20 名）的考生，可享受高考外语成绩合格标准降低政策。降分额依据排名确定，最高可降 20 分，每一次降分额扣减 1 分。

3. 音乐学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表演专业按专业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择优录取。
4. 录音艺术专业以折算总分（专业成绩和高考文化成绩各占 90%和 10%）由高到低排名择优录取。折算公式如下：

$$\text{折算总分} = \left( \frac{\text{专业成绩}}{\text{专业满分}} \times 90\% + \frac{\text{高考文化成绩}}{\text{高考文化满分}} \times 10\% \right) \times 1000$$

5.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以折算总分（专业成绩和高考文化成绩各占 80%和 20%）由高到低排名择优录取。折算公式如下：

$$\text{折算总分} = \left( \frac{\text{专业成绩}}{\text{专业满分}} \times 80\% + \frac{\text{高考文化成绩}}{\text{高考文化满分}} \times 20\% \right) \times 1000$$

6. 在各专业录取原则基础上，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比较专业初试成绩，择优录取；若遇“折算总分”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专业成绩、高考文化成绩总分（分文理的，比较文化成绩总分高出相应科类自划线的分值）、语文、外语、数学单科成绩，择优录取。其中高考文化成绩总分折算成 750 分制。语文、外语、数学单科成绩均折算成 150 分制。

## 港澳地区、台湾地区及华侨考生须知

1. 可报考我院面向全国统招的所有艺术类校考专业。
2. 招生名额以教育部实际下达的为准。
3. 须符合《202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规定的相关报名条件。
4. 所持证件均须在有效期之内。
5. 可直接享受乐理、视唱练耳科目成绩合格标准降低政策【限音乐表演专业（指挥、歌剧音乐指导方向除外）】，两科目可共降 50 分【音乐戏剧表演招考方向、声乐演唱（少数民族声乐演唱）招考方向可降 25 分】。
6. 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规定的时间，自行至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生办公室所设报名点报名，参加统一文化课考试，简称“联招考试”。

## 其他事宜

1. 入学后进行健康和身份复查，如发现不适合学习的疾病、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关手续不全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随时发现、查实，随时处理。
2. 所有专业的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学生毕业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
4. 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 招办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20 号，上海音乐学院本科招生办公室
- 联系电话：021-53307300，53307303
- 邮政编码：200031
- 学校网址：<https://www.shcmusic.edu.cn>
- 招办网址：<https://jwc.shcmusic.edu.cn>
- 电子信箱：[zb@shcmusic.edu.cn](mailto:zb@shcmusic.edu.cn)